

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就法规提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征集意见的通知

我们的提案是什么？ 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提议制订一项有关收容所选址通知的法规。

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公开听证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通过 Zoom 远程举行。如有意参加听证会，请通过下列方式加入：

Zoom（视频和音频）： <https://www.zoomgov.com/j/1611099761>

或者访问 www.zoom.us，点击“join a meeting”（参加会议）并输入会议 ID：161 109 9761

电话（仅音频）： 1-646-828-7666

出现提示时，输入会议 ID：161 109 9761

如何就法规提案发表意见？ 所有人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法规提案相关意见：

- **网站。** 请访问纽约市法规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向 DHS 提交意见。
- **电子邮件。** 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DHSRules@dhs.nyc.gov。请在主题行注明“Notice of DHS Shelter Siting”（DHS 收容所选址通知）。
- **邮寄。** 您可以将意见邮寄至：

DHS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注明您是就收容所选址通知法规而发表意见。

- **传真。** 您可以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题行注明“Notice of DHS Shelter Siting”（DHS 收容所选址通知）。
- **在听证会上发言。**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的听证会召开之前，致电 929-221-72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HSRules@dhs.nyc.gov，即可注册申请在听证会上发言。届时，发言者将按登记顺序受邀发言，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请注意，本次听证会仅接受口头证词，无问答环节。

提交意见是否有截止日期？是的。提交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午夜。所有意见（包括邮寄的意见）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当天或之前交给 HRA。

如果我在参加听证会时需要协助，该怎么办？参加听证会时，如需口译服务或合理便利安排，请务必告知我们。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DHSRules@dhs.nyc.gov 告知我们，也可以拨打 929-221-7220 告知我们。请务必提前通知，以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安排。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00 之前告知我们。

我能否查看针对此法规提案提出的意见？请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在线查看此法规提案的相关意见。听证会结束后，DHS 的网站将尽快发布所有在线提交意见的副本、所有书面意见的副本，以及听证会上就法规提案所提口头意见的概述。

哪些法律法规授权 DHS 制订此法规？《市宪章》(City Charter) 第 603 和 1043 节。该法规提案不会纳入本财政年度的 DHS 监管议程。

如何查看 DHS 法规？DHS 法规列于《纽约市法规》(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31 篇。

法规制订程序受哪些法规约束？DHS 在制订或更改法规时，必须遵守《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本通知按照《市宪章》第 1043(b) 节作出。

依据和目的声明

2019 年，纽约州参议院提出了一项法案 (S.7215-A)，该法案提议修改《纽约市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行政法典”) 第 21-324 节，并要求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DHS”或“服务局”) 在为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选址前，应在其所在社区召开公开听证会。该法案的目的是促进问责制和透明度，让感兴趣的社区成员和民选官员有机会对拟建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发表公共安全、交通和教育便利性等相关意见。该法案已正式生效并成为法律，为 2020 年法律第 383 章。

然而，2021 年法律第 68 章对第 21-324 节做出进一步修订，要求举行公开宣讲会而非公开听证会，因为公开听证会的要求可能会给收容所选址过程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借助公开宣讲会，公众将继续有机会就拟建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及其选址向 DHS 提出问题和疑虑，而不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修订版第 21-324 节对 DHS 提出几项要求。首先，要求 DHS“制订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通知流程”，必须通知拟建收容所所在社区的民选官员和社区委员会。其次，要求 DHS 每年向联邦、州和地方民选官员发送通知，寻找未来收容所的潜在位置。最后，要求 DHS 在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社区“就收容所选址问题举行至少一次公开宣讲会”，并在宣讲会召开前至少 14 天公布召开时间和地点。

为执行这一规定，DHS 提议在《纽约市法规》（“RCNY”）第 31 篇中新增第 6 章，以针对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而实施通知和公开宣讲会程序。

有关服务局提出此项法规提案的法律依据，请参阅《市宪章》第 389、612 和 1043 节以及《行政法典》第 21-324 节。

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示。

[删除内容以方括号标示。]

星号 (***) 表示未经修订的文本。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清楚表明，“应当”和“必须”均表示强制性要求，且二者可以互换。

第 1 节。对《纽约市法规》第 31 篇进行修订，新增内容为第 6 章，具体如下：

第 6 章：有关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信息发布

第 6-01 节。定义。仅就本章而言，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行为”指指挥、控制、策划、主持、协调或参与公开宣讲会。

(b)“服务局”指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c)“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是指服务局以前从未将其作为收容所运营的设施。

(d) “公开宣讲会”指服务局的工作人员参与并向公众开放的现场、虚拟或远程会议、大会或其他聚会。

(e)“收容所”指由服务局或与服务局签订合同或类似协议的提供者，为了向无家可归的成年人、成年人家庭或者有子女的家庭提供临时居住照顾而建立和运作的任何设施，且设施的使用需要向服务局申请或接受临时住所援助。

(f)“无家可归者紧急收容所”指任何提供过夜住宿的设施，其主要目的是为临时住房援助的接受者提供临时住所，并在市长根据《行政法》第 24 节或州长根据该法第 28 节宣布紧急状态时开放，或者根据紧急采购法规而开放。

第 6-02 节。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通知流程。

(a) 在决定拟建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之后，但在向市审计局登记该收容所的运营合同之前，服务局必须：

(1) 向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民选官员以及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所在社区的社区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他们该设施的拟建计划以及服务局的选址方案。该通知包括：

(i) 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位置；

(ii) 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可容纳人数；

(iii) 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可服务的人口数量；

(iv) 为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选择的提供商名称（如有）；以及

(v) 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预计的开放日期；以及

(2) 在拟建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所在社区举行至少一次公开宣讲会，并确保公众有机会提供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

(3) 在公开宣讲会召开前至少 14 天，在服务局网站上公布宣讲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或网络链接，以及拟建的新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地址；以及

(4) 在公开宣讲会召开后 14 天内，征集有关拟建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提案的书面问题和意见。

(b) 本节中的程序不适用于无家可归者紧急收容所，但如果无家可归者紧急收容所的运营时间超出其建立时所依据的紧急状态期限，则服务局在向市审计局登记在同一地址运营收容所的合同或协议之前，将遵守本节所述的通知要求。

(c) 每个日历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服务局将以电子和邮寄方式向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民选官员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这些官员在其所在地区为新的收容所寻找潜在地点。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

法规标题：有关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信息发布的法规

参考号码：2023 RG 107

法规制订机构：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而审核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为实现法律授权条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并未与其他适用法规相抵触；
- (iii) 在实际可行且适当的范围内具体起草，以达到提案目的；以及
- (iv) 在实际可行且适当范围内载明提案依据与目的，清楚说明法规内容及法规所提出的规定。

签名人：STEVEN GOULDEN
高级法律顾问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分析

法规标题：有关新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信息发布的法规

参考号码：DHS-6

法规制订机构：游民服务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而分析上述法规提案，且上述法规提案：

- (i) 采用简明用语书写而成，以便分散管辖的各个社区均能理解；
- (ii) 在实现法规既定目的的同时，将分散管辖的各个社区的合规成本减至最低；以及
- (iii) 不提供补救期，因为法规内容并不构成违规、违规修正或与违规相关的惩罚修正。

签名人：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长事务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